

調查資料第一號

北京特別市公私立各大學調查

民國二十七年  
六月現在

新民會中央指導部總務部調查科

定期調查第 號

「北京市各級學校調查」(大學部) (截至廿七年七月止)

新民會中央指導部總務部調查科

北京市各級學校調查報告目錄

調查經過概略

大學制度沿革

一、國立各大學

一、師範學院

二、女子師範學院

三、農學院

四、醫學院

五、教育部部立外國語學校

六、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二、私立各大學

一、中國學院

二、中法大學

三、燕京大學

：  
一  
：

四 輔仁大學

五 北京協和醫學院

六 燕北學院

七 國醫醫學院

八 財政商業專科學校

### 調查經過概略

查此次調查本市各級學校之工作，自本年四月卽已開始，擬定調查表格式，分送各校令其自行填寫，其中有教會所辦之學校，接得調查表後，故意延宕，不予填寫者或伴稱未接到該表、經補寄後，復催促數次，而始予填寫。此外尚有因學校負責人、新舊交替、青黃不接之際，負責乏人，以致延誤者，又各大學之調查，因各學院均係今次重新籌備，諸如經費、聘任教授、舊生註冊、招收新生、修理校舍等問題，須待請示教部而行決定，致需時日，故各校未能卽時填寫寄還，是以稽延至今，此項工作方克告後，本報告係根據各該校所填實況，并參照其他教育關係書籍，予以整理而編述之也。

中央指導部總務部調查科下乾孫

## 大學制度沿革

鴉片戰爭以後、海禁始解、繼因英法聯軍入京、清廷深感外務人才  
清文宗乃諭軍機大臣、自廣東上海聘請外國語教師各二人、就前俄羅  
教授其他各國語文、學生以八旗子弟爲限、惟未及實現、迨同治元年、由總  
理各國事務機關、聘請英教師二人、創辦同文館於北京、造就翻譯人才、同  
治五年、恭親王奏請於同文館增加天文、算學科目、於是同文館課程內容廣  
充、光緒二十一年、又定分年課級辦法、該館課程分爲八年、第一年專習外  
國語文翻譯練習、授課七年、算學五年、天文二年、各國地圖、史略、格物  
化學、萬國公法、地理、金石、富國策諸科目、各一年、其課程又加廣充。  
同治二年、江蘇巡撫李鴻章、奏請在上海廣東創辦廣方言館、其宗旨雖與同  
文館相同、課程稍有差異、此外光緒十九年、湖北設有自強學堂、光緒二十  
五年、湖南創有東山精舍、除養成翻譯專才外、并注 技術、及海陸人才、  
同治五年、左宗棠議於福建創設船政學堂、光緒六年、李鴻章奏准創設水  
師學堂於天津、又光緒十一年、復奏准於天津創設武備學堂、此乃我國軍官



3 1772 4717 2

學校之肇始、光緒十二年、兩廣總督張文襄公、創辦陸師學堂於廣州、復設廣東水師學堂、光緒二十一年、又創辦湖北武備學堂、及南洋水師學堂、目的皆爲培植實用人才、以備當時需用、尙無大學教育之可言也。

津海關道盛宣懷、鑒於開辦學堂爲當時急務、稟請北洋大臣王文韶、於天津創設西學堂、分一、二、三等兩種、修業期限、各爲四年、二等學堂與外國小學程度相等、一等學堂與外國大學程度相等、該學堂除學習普通學科外、兼習工程、電學、礦務、機器、律例等專門科目、可任選一門、或兼習數門、十年、盛氏復奏請開辦南洋公學於上海、以培養政治專家爲目的、其學堂分儲備師資、並附外院、程度與小學相等、以資實習、翌年設中院、程度與中學相等、中學相等、上院與高等學校相等、外院分四班、滿三年升中院、滿五年升上院、亦分四班、歲轉一班、八年卒業、西學堂、南洋公學之一班、均爲預備科、乃我國大學教育之雛形也、

京師大學堂、乃刑部侍郎李端芬、及御史王鵬運、先後奏請創辦、光緒二十九年遂開始籌創、按當時章程規定、大學堂之課程、中法並重、

普通兩科、普通科卒業後、應習專門學一門或二門、旋派孫家鼐鑒擬大學事務、修改章程、設仕學院、以教進士舉人、因庚子拳匪作亂、該處停辦、嗣於光緒二十八年恢復、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辦理學堂事宜、并設學務處、京師大學堂、不設專門、僅設高等學堂課程、並設大學預科、預科分文、藝兩科、政科包括歷史、政治、法律、通商、通習等科目、電、電、化、農、醫、算等科目、招收各省中學畢業生入預科、三年實業大學科亦係三年畢業、預科之外、又設遠成科、分社學師範二部、一爲預科及預外官燦業之所、一爲舉貢生監燦業之所、畢業期限、均爲三年、京師大學堂之畢業期限、既經延長、其科學程度亦經提高、此乃我國真正大學教育之嚮導也、

張百熙會擬定學堂章程五種、卽欽定大學堂章程是也、其大學教育之宗旨爲激發忠愛、開通智慧、振發實學、此爲我國大學教育宗旨頒布之始、大學教育、分大學院、大學專門、分科大學、預備科、高等學堂附設仕學院、及師範館、大學院主研究、不主講授、不立課程、無畢業年限、大學畢業年限



三年或四年，分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業、商務、醫術等七科；政治科又分二目，文學科分七目，格致科分六目，農業科分四目，工業科分八目，商務科分六目，醫術科分二目，此爲我國大學分科系之始，預備科畢業年限三年，分政藝二科，政科畢業後，升入大學政治文學商務三科，藝科畢業後升入農業格致工藝醫術四科，各省高等學堂，均依照該項辦理。

欽定學堂章程，頒布未及半年，因滿漢之爭，清廷遂命滿人榮慶，會同張氏管理大學堂事宜，意見不合，榮氏極欲推翻欽定章程，張文襄公適於此時入京，清廷乃派文襄公同張榮二氏，修正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乃頒布奏定學堂章程，分大學堂爲通儒院，及大學本科，而附以大學堂預科高等學堂，譯學館，進士館等，惟通儒院生均在齋舍研究，隨時請業請益，不計時刻，大學本科修業年限爲三年至四年，計分八科：(一)經學科，分十二門；(二)政法科，分二門；(三)文學科，分九門；(四)醫科，分二門；(五)格致科，分六門；(六)農科，分四門；(七)工科，分九門；(八)商科，分三門，各科學生各專一門，以上八科，在京師必須完全設置，外省大學至少須設三科，以符學

制。大學預科，與高等學堂畢業期限，均爲三年，前者附設於大學，後者設立於各省高等大學堂，與高等學堂，後員均分正副二等，資格規定頗嚴。學生自大學分科學業者，按英等第，作爲進士出身。用爲對等範圍，後者，則由各省各部主事，大學堂預科及高等學堂畢業者，作爲舉人，以爲對等資格。此項職務任用，此爲獎勵勸學之辦法也。

民國元年九月，教育部公布學制系統。民國二年，復經參政院，因大總統令，限仍爲三年，或四年，預科亦仍爲三年，取消高等學堂之大學預科正副二等，改稱備院爲大學院。大學分文、理、法、商、醫、工、農七科。又改備院爲科，而前之格致科，改爲理科，法制科改爲法科，並訂定大學，以文、理二科爲主，凡文理二科並設者，或文科兼法商二科者，或理、法、醫、工、農三科者，或農工三科之二科或一科者，始可稱爲大學。彼之舊制定師範大學，以理、法、醫、工、農六科至少設三科之規定，限制較爲寬矣。大學之宗旨，按民國元年大總統令所規定，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闡材，應國家需要爲宗旨。按之舊制所定，更屬不同，此外學堂改稱學校，監督堂長改稱校長，正教員副教員改稱

教授、助教授、必要時另行增聘講師、而教授提調等名稱、完全取消、大學令並規定大學校中、設置評議會、各科并設教授會、此爲教授治校制度之始、大學課程、按民國二年公布之大學規程、文科分爲四門、理科分爲九門、法科分爲三門、商科分爲六門、醫科分爲二門、農科分爲四門、工科分爲十一門、大學預科仍分爲三部、爲志願入理、工、農等科、及醫科、藥學門者設之、第三部、爲志願入醫科、醫學專門者設之、略與清高等學堂課程相同、至民國六年九月、教育部公布修正大學令、修正之要點、(一)大學設有一科者、每爲某科大學、(二)大學本科修業年限、一律改爲四年、預科改爲二年、(三)大學教員分正教授、教授、助教授三等、講師仍舊、(四)取消各科教授會、凡各系事項必須開會審議者、卽由各該科評議員、自行議決、當袁世凱稱帝時、頒布教育綱要、劃分全國爲六師範圍、每區內各設高等師範一所、又四大學區、選擇適中地點、建設大學、經費均由教育部支給、袁稱帝失敗後、此項分區計劃、亦未欠諸諸實行也、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公布新學制、所定之標準有七、(一)適合社會進化之需

要、(一)發揮平民教育精神、(二)謀使個性之發展、(三)注意國民經濟能力、(四)注重生活教育、(五)使教育普及、(六)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等。是也、按高等教育規定說明、其要點有五、(一)大學設有數科、或一科者均可、惟單設一科者、稱爲某科大學、(二)大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三)廢止預科、(四)提高舊制高等師範學校之程度、改稱師範大學、(五)大學採用選科制、民國十三年、復頒布國立大學校條例、除上列規定之各要點外、尚有要點三項、(一)國立大學設置董事會、籌議學校進行計劃、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事項、(二)取消各科學長、增設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由正教授或教授兼任之、取消助教、而保留其他三級、(三)恢復教授會、并添設教務會議、

民國十六年十月、大學院成立、次年十一月、恢復教育部第一項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學校系統之決議、並未公布、故無若何變更、十八年四月、又擬定高等教育實施方針、爲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此乃大學教育制度、最大變更之點、新爲大學區制之施行、大學區組織條例、遂於民國十六年頒布、前南京政府即明令於廣東、浙江、江蘇、三省試行、因廣東有特殊情形、未即變改、而江浙兩省均已先後施行、民國十七年一月、大學院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規定大學校名稱、即以所轄區域之命名之、即如前北平政治分會所轄區域、即名之爲北平大學區、成立北平大學、十八年六月、又經二中全會議決、停止試行大學區制、乃於同年七月、擬定大學組織法、計二十六條、八月前教育部復公布大學規程、計五章三十條、該兩種法規之要點、凡十二、(一)大學分爲國立、省立、市立、及私立四種、均隸屬教育部管轄、(二)大學分科改稱學院、並於文、理、法、農、工、醫、商七學院之外、添設教育學院、(三)凡具備三學院以上、並須包括三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者、方得稱爲大學、否則爲獨立學院(卽大學院)。

長外各學院設院長一人、而大學校長、除特准者外、不准兼任其他官職、各學院院長、亦不得兼職、(五)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等四種、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體教員總數三分之一、(六)大學設校務會議、各學院設院務會議、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七)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方得入學、(八)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爲四年、(九)大學各學院、暨獨立學院之各科課程、須採用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應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十)規定大學各學院、暨獨立學院各科、最低限度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十一)規定大學暨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佔經常費百分之十五、(十二)詳定試驗及考核成績辦法、此外十九年二月、并明令取消大學預科、及醫學院先修科、以求改進焉、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前南京政府會議議決、將前北平國立各大學合併改組爲國立中華大學、任命李煜瀛爲校長、同年八月十六日、經前南京大學委員會通過北平大學區施行辦法、其時大學本部之組織、爲文、理、法、工、醫、農、藝術、師範等學院、文、理兩預科、及俄文專修館、九月三日、前南京政府任命李書華、爲國立中華大學副校長、九月二十一日、前南京政府議決、國立中華大學改稱爲國立北平大學、並通過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十一月、前國立北平大學設辦公處於中海懷仁堂西四所、並依照大學委員會所定辦法、將前國立九校、及前外交外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天津北洋大學保定河北大學等、改組爲十學院、一專修館、及文理兩預科、嗣經中央將原定計劃、略予變更、又改組爲十一學院、即北大學院、法學院、第一工學院第二工學院、第一師範學院、第二師範學院、農學院、醫學院、女子學院、藝術學院、俄文法政學院、十八年六月前中央第二次金會議決、停止大學區制、前北平大學校長李煜瀛、副校長李書華辭職、斯年八月經前行政院議決、北大學院獨立、仍稱國立北京大學、第一師範學院獨立、改稱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第二工學

院獨立、改稱爲國立北洋工學院、藝術學院獨立、改稱國立藝術專科學校、九月前教育部令前北平大學各學院院長、輪任副校長、是月、各學院院長組織校務會議、輔助校長處理校務、各院長輪任主席、以兩月爲任期、十二月前教育部又令第二師範學院、改稱女子師範學院、第一工學院、改稱工學院、十九年四月、前教育部復令藝術學院、暫隸屬前北平大學、其時計有八學院、即法學院、俄文法政學院、女子師範學院、農學院、工學院、醫學院、女子學院、藝術學院、是年十月、該校辦公廳遷移于懷仁堂東四所、二十二年二月、該校校長李煜瀛辭職、任命沈尹珪繼任、嗣經教育部令女子師範學院、不隸屬於前北平大學、并與原有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合併爲一校、俄文法政學院及藝術學院、應逐年結束、國務委員會辦理結束、同年八月、前教育部令俄文法政學院、藝術學院、由大學校長聘任院長主持院務、原有結束委員會、予以取消、俄文法政學院結束、改組爲商學院、藝術學院結束後、改組爲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其時計有七學院、即女子文理學院、醫學院、農學院、工學院、俄文法政學院、藝術學院、二十一年八月、沈



校長辭職、該校校務、暫由夏元燾代行、嗣又經前教育部令校務由徐誦明代行、同年九月、前教育部令俄文法政學院、提前改稱爲商學院、招收商科新生、二十二年六月、前教育部令藝術學院卽行結束、并設該院校產臨時保管處、是年十一月、前教育部令聘前藝術學院院長嚴智開、爲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籌備主任、原有校產臨時等保處、於十二月底結束完後、其時計有六學院、卽女子文理學院、法學院、醫學院、農學院、工學院、商學院、二十三年六月、前教育部令商學院、與法學院合併、改稱法商學院、以法學院院址、除法學院原有法律、政治、經濟三系外、添設商學系、以俄文爲第一外國語、二十四年二月、前北平大學辦公處、遷移於李園老胡同法商學院第三院、二十五年九月、復遷移於國會街法商學院第一院圓樓、其時該校之組織計有五學院、卽女子文理學院、法商學院、醫學院、農學院、工學院是也、此外設立大學、尚有清華大學、該校最初爲游美學務處、附設之肄業館清、未改名清華學校、分設中等高等兩科、歐戰以後、留美費用驟增、經費甚爲缺乏、於是該校遂自辦大學、自十年起、停止招收中等科學生、十三年又

等。學制三年。於十四年即實行添辦大學、招收大學本科生、並附設  
國語及英語、舊制生在校者、於畢業後、仍繼續派遣赴美留學至十八年、即  
告成立。十七年八月、經前南京政府會議決議、改爲國立大學、十八年五月  
又經國務院、將該校改歸教育部查轄、設文、理、法三學院、並籌設研究所、其  
經費之收入、一部爲美國退還庚款、一百八十四萬四千七百九十元、一部爲  
利息及雜項收入、約四百八十元、共計一百八十八萬四千四百七十元  
國立交通大學、最初爲南洋公學、清光緒二十二年盧宣懷創辦、奏准由招商  
局撥商股、年撥經費、嗣後因該兩局遞經改隸、該校亦隨之轉移、光緒二十  
九年、改名上海商務印書館、旋又改名商務高等實業學堂、三十二年、又改  
名爲滬都高等實業學堂、民國元年、改名南洋大學、未經一載、復改名交  
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十年夏、合併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北京郵電學校、  
交通專門學校、定名爲交通大學、十一年秋、北京唐山兩校、分組大學、上海  
學校、又改名交通部南洋大學、唐山學校、改名交通部唐山大學、北京學校  
改名唐山大學分校、十六年夏、上海唐山北京三校、又改名第一、第二、第

三交通大學，其經費之收入，係前鐵道部指定由北方鐵路收入，就近撥付，此外尚有學費、宿費、雜費等收入，再東北大學，係民國十一年，前奉天省長王永江倡議，由東三省聯設大學，初就瀋陽高等師範設大學理工科、文學專門設文法科，十二年四月，成立，定名為東北大學，王永江為校長，是年張昭駿自榕以外捐助地，兼收買附近民地，各三百餘畝，建築校舍，十四年秋落成，理工兩科遷入，高師校舍辦文法兩科，同年五月，省署劃撥北陵長興寺附近官地，二百餘畝，建東北大學工廠，資本二百八十萬元。為該校重要基產，後二年又撥省洋五十萬元，充工廠流動資本。十五年七月，添辦附屬中學，十一月王校長因病辭職，省長劉尚清兼任校長，十七年二月，增設師範部，八月劉校長辭職，前東北邊防軍司令官張學良繼任，設副校長，以劉鳳竹任之，十八年一月，改各科部為學院，以符學制時該校有文、法、理、工、教育等五學院，及附屬中學，文法兩學院，尚設在高師舊址，張校長辭職後，損資一百五十萬元，擴充營建，於北陵新校增建文法院舍，九月兩院併入新校開學，十二月文法兩學院合併為文法學院，理工兩學院合併為理

工學院、二十年三月、劉副校長辭職、以韓恩承爲秘書長、代行校長職務、九一八事變後、學校停頓、教職員學生陸續來京、設東北大學駐京辦事處、由前北平財政委員會撥款開辦、先後假前稅務公署及彰儀大街國貨陳列所舊址爲校舍、其經費之收入、於九一八事變前、由遼黑兩省府、按十比一分撥充常年經費、一百二十二萬元中、遼省府撥付一百一十萬元、黑省撥付十二萬元、自二十一年二月起、每月由前北平財政委員會撥付萬元、爲該校駐京辦事處經費、以上三校、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蘆溝橋事變時各被校校長卽率領教職學生等南遷矣、

私立各大學如燕京輔仁、中法、協和、中國等院校、於蘆溝橋事變後、仍照常開課、他如朝陽學院、鐵路大學、民國學院、均告停頓、朝陽學院、初名北京私立民國大學、創辦於民國二年九月、當時校長爲汪有齡、三年五月經前教育部認可、五年二月、改名朝陽大學、十七年九月、校董會選舉江庸爲校長、十九年十一月、又改名爲朝陽學院、同時前教育部批准立案、民國二十五年江庸辭職、改派張知本繼任、

民國學院，舊名私立北京民國大學，係民國五年冬，由張謇等發起創辦，租北京儲虛營四川會館總房爲校舍，六年四月成立，設文、法、商三科，及預科，馬景融任校長，馬氏去職後，校務由安定武維持，副公推陳量繼任校長，七年四月成立董事會，九年九月，董事會推舉蔡元培爲校長，十一年經前教育部、前農商部及司法部，先後批准立案，十二年五月，遷入太平湖王府，於蔡氏辭職，江天鐸繼任，十三年十二月江辭，雷殷繼任，十五年七月，雷辭，鄧芷靈繼任，十六年十二月，鄧辭，張學良繼任，十七年五月，張氏去職，周震麟繼任，卽創開孫治育才班，十九年十一月，前教育部核准董事會立案，并令改稱爲民國學院周氏亦於是時辭職，二十年二月，魯蕩平任院長，遂停辦大學預科，及專門部預科，改組爲附屬高級中學，旋經前教育部令暫准立案，并附設体育專修科。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臨時政府教育部成立後，對於北京陷於停頓之國立大學各院校亟謀恢復之，其組織，統稱北京大學，以下設師範學院、女子師範學院、醫學院、農學院、工學院、理學院、藝術專科學校等七校，前國立清

華大學、據聞政部亦在計劃恢復中、本市私立大學、現有燕京大學、輔仁大學、中法大學、協和醫學院、中國學院、華北學院、國醫學院、專科學校、計有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教育部部立外國語言學校、私立財政商業專門學校等是也、

## △國立各大學

### 一、師範學院

#### 一、沿革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京師大學堂、附設師範館、三十年、成立優級師範科三十四年、改稱優級師範學堂、民國元年、改稱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并設中學小學各一所、民國二年、前教育部頒布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分預科本科、本科分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物理化學、博物等六部、自民國四年至廿年、先後增設教育、國文、手工、圖畫、體育等專修科、職工、教育、教學、化學、物理、生物九系、附設體育及手工圖畫兩專修科、民國十六年、北京國立九校、改組為京師大學、該校遂改稱京師大學師範部、民國

十七年前國立北平大學成立，該校又改稱北平大學第一師範學院，民國十八年，前蜀府明令該校爲獨立大學，改稱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將原有各學系，分爲文、理、教育三學院，民國二十年，前教育部令女子師範學院，與師範大學合併，民國二十六年，芦溝橋事變後，該校遂告停頓，二十七年，經臨時政府教育部，積極籌劃，始於本年四月間恢復五月中旬正式開課，定名爲國立北京師範學院，該院之長經教育部委派王謨充任。

## 二、內部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長、訓導長、秘書長，再分屬館股，如圖書館、教務股、管理股、及文書、事務、會計各股及醫院是也、

## 三、經費

該院經費，係由教育部撥付，每月經費類數，爲三萬六千七百零五元，與教員人數

計男教員五十八人，女教員一人，共計五十九人  
其教員人數、

對男職員三十七人、女職員九人、共計四十六人

六、學生人數

學生共計二百十七人

七、入學資格

公私立高中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

八、修業年限

學院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九、各系學生人數

國文組、二十八人、體育組、二十一人、化學組、十六人、數學組、十七人  
史地組、二十一人、日本語文組、二十四人、音樂組、十二人、博物組、七  
人、物理組、十六人、教育倫理組、二十一人、西洋語文組、二十五人、工  
藝科九人

十、圖書館藏書數目

中西圖書、五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冊、至圖書館每月經費、約二千元之譜



## 三 女子師範學院

### 一 沿革

該院係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五日，經教育部令成立籌備處，四月一日正式開學，董院長一職，係由教育部委派沈次長黎世衡兼任，現時院址設於西單李閣老胡同二十號。

### 二 內部組織

院長下置秘書長、教務長、訓導長各一人，並設文書、教務、管理、會計五股及圖書館一處。

### 三 經費

該院經費係由行政委員會支付，教育部撥發，二十七年度由四月至十二月底止，計九個月計共計二十七萬一千七百七十三元。

### 四 教員人數

該院教員人數，計男六十個人，女十六人，共計八十人。

### 五 職員人數

職員人數，計男三十四人，女九人，共計四十三人。

內學生人數

全校三百四十三人

內入學資格

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但音樂專修科、預科、係初級中學畢業者  
八修業年限

大學四年、專修科、本科三年、專修科、預科二年

內各系學生人數

共計三百二十四人、計文科師文組、四十二人、文科日本文組、四十一人、文專西洋語文組四十一人、文科史地組、二十六人、理科數理組、二十八人、理科化學組、二十一人、家政科家政衛生組、二十人、家政科家政經濟組三十九人、體育管理科體育組三十一人、體育音樂科音樂組、及  
先修班三十五人

內圖書館藏書數目

中文書、二五一五種、計二五九一五冊、日文書、一六三種、計三七六冊  
西文書、二三六七種、計三一四九冊、共計二九四四〇冊

：二四：

### 三、農學院

#### 一、沿革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京師大學堂、籌備分科大學、購置蘆溝橋瓦審村地基、作爲建設農科大學之用、三十四年七月、學部以瓦審村地址不適用、奏請撥給望海樓附近官地、九百七十餘畝、爲建農科大學、宣統元年閏二月、學部奏請於京師大學堂總監督之下、設分科大學監督、以羅振玉爲農科大學監督、四月羅監<sup>督</sup>前往日本調查農科大學事宜、十二月、學部復將阜成門外、與望海樓相近之羅道莊官地一段、撥爲建設校舍之用、二年二月、以校舍一時未能築成、暫就京師大學堂、開辦農科補習科、招收各屬優級師範畢業生、八月開設本科、以補習科學生升入肄業、分農學、農藝化學兩科三年十月、總監督劉廷琛升任學部副大臣、以勞乃宣爲總監督農科大學監督羅振玉、因事離京、民國元年二月、葉可楫管理農科大學事宜、五月改京師大學堂、爲國立北京大學校、以嚴復署校長、農科大學仍爲分科之一、監督改稱學長、葉可楫爲學長、十月、校長嚴復辭職、以章士釗爲校長、未就職、以馬良代理校長、羅道莊校舍落成、十一月、遷入新

校。十二月，以何處時署校長，農科大學學長葉可楨辭職，二年一月，以吳宗祥爲農科大學學長，三月開辦農場，並築畜舍，六月，農學科學生二十七名，農藝化學科學生十七名畢業，九月，闢校內東南隅爲果園。十一月，校長何處時辭職，以工科學長胡仁源暫行兼管大學事宜。三年二月，前教育部令改農科大學，爲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以陸孝權爲校長。三月，改組成立，設學監處、庶務處，及農場，分掌事務，農學實科學生，改爲農學本科學生。四月訂定本學規則，改劃學生實習地，闢該校荒地四十二畝，爲稻田。七月按照農業專門學校規程，增設林學科、預科，八月考取新生編入農林各科，及預科肄業。九月，增設林場，十月劃該校水田南北岸土山，及附近地，作爲造林，及苗圃。四年三月，農場事務所內，設氣象觀測室，四月，闢該校荒地四十畝爲稻田，八月考取新生，連同預科修業期滿學生，分別編入

農林各科、及預科肄業、前教育部令附設農業教員養成所、暫設一班、兩年畢業、考取東三省學生入所肄業、就農場事務所迤東房屋、設農產製造室、五年三月、前教育部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該校送成績品多種、經審查會評定、列入甲等、獎給一等獎狀。六月、農學科學生、畢業三十五名、八月、建林產製造室。六年四月、闢該校荒地五十畝、爲稻田、修濬該校迤西河道。六月、附設農業教員養成所、學生三十一名畢業、該所隨即停辦。九月、附設農業簡易講習所成立、招收附近農學子弟、教授淺近農學。校長路孝植、調充教育部繕寫員、以金邦正爲校長、七年四月、闢該校荒地十六畝爲稻田、十月建化學實驗室二間、復經教部指撥蘆溝橋瓦窰村官地、六百四十餘畝、爲該校農場支場、八年六月、購蘆溝橋支場迤北民房一所、連場院十一畝、有奇、八月、北京博物學會、開博物標本展覽會、該校自製農產種子標本

四十種、植物病理標本、十九種、經教育部審查會評定、列入乙等、給予二等獎狀、九月、建新式牛舍一所、羊舍四間、十月建溫室十間、九年四月、臨江內東北臨地爲林木標本園、規定前園爲六區、九月、校長金邦正調充清華學校校長、以吳宗模爲校長、十月、校長盧製造室大門、加建氣象觀測台、十年三月、建新式盥室五間、就原有溫室、改建新式玻璃溫室五間、製炭及乾留用土窰座、菜場分組辦公、計分水田、旱田、園藝、畜牧、蠶桑五組、四月、造林場事務所三間十一月該校呈奉前教育廳核准、改訂該校學制、廢止預科、改本科爲四年、分農業經濟學、農業化學、植產學、畜牧學四門、林料分科政學、造林學、利用學三門、其第三第四學年、採用選科制、各學科以單位計算、規定農科各門、第三第四兩學年、內須修學四十單位、林科各門、第三第四兩學年內、須修學四十二單位、十一年一月、購南口湯玉溝、三岔嶺、劉家峪、白峪等山地、一千一百餘畝、爲第二林場、四月、於南口第二林場建房屋七間、爲辦公室、及宿舍、於校內建雞舍五間、并自同年八月起、招收女生、九月、借用宛平縣公有老山山地、三百四十餘畝、爲第三林場、十一月、校長吳宗模辭職、以許鏡代理校長、十二月任章士釗爲正式

校長、十二年三月、改農業專門學校、爲國立北京農業大學、訂定農業大學組織大綱、設農藝、森林、畜牧、園藝、生物、病蟲、農業、化學七系、修業年限五年、前二年爲預科、改行學分制、每學期以修足十八學分爲標準、原有各科學生、仍按照專門學校規程辦理、改專門部、設農藝部、園藝部、旱田、旱田、園藝、畜牧、蠶桑、森林六部、蘆溝橋農場支場、改稱第一分場、南口第二林場、改稱第二分場、老山第三林場、改稱第三分場、租八里莊民地八十餘畝、設第四分場、購該校土山迤北民地、四十二畝半、爲旱田、改設該校大門、四月、改建鐘亭、六月、設研究科、一年畢業、由前農業專門學校、及該校專門部畢業學生升入、依其志願、分入農林兩科、分別研究、十三年三月、將租賃之八里莊民地、八十餘畝退租、取消第四分場、四月、以沈步洲爲校長、六月沈校長辭職、八月、以廖訓渠代理校長、十月、代理校長廖訓渠辭職、十一月、以許璇爲校長、十四年四月校長許璇復行辭職、以張明倫爲校長、未就職、五月、教育總長章士釗兼任校長、八月、研究科停辦、十五年一月、以李煜瀛爲校長、未就職、由在校各教職員、共同維持校務、四月、規定旱田爲六區、七月以許璇代理校長、十一月、以許璇爲

正式校長、十六年五月、公布設農藝、農業、化學、畜牧、農業、經濟、森林、農業生物、園藝七系、及課程表、並制定四年制學分綱要、六月、許校長因事離京、八月、奉前教育部令、將北京國立各校、改組爲國立京師大學、以國立北京農業大學、爲國立京師大學農科、由前教育部總長劉哲兼任校長、以路孝植代理農科學長、九月擬定農科組織規程、設預科及本科、本科分農學、林學、農業化學、畜牧學、農業生物學、農業經濟學等、六系、修業年限、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其舊有之三年制各系學生、仍照原案辦理、附設農業簡易講習所、仍繼續辦理、十七年六月、代理學長路孝植因事離職、十一月前國立北平大學成立、國民政府聘李石曾爲校長、改組該校爲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聘董時進代理院長、十八年二月、院中裝設電燈、擴充釣魚臺、爲院址、三月、擬定農學院規程、教職員學生、組織土木工程隊、拆除院北土牆、修築馬路、改聘董時進爲院長、四月、院長代表國內各學術團體、赴爪哇出席第四次太平洋學術會議、院務由秘書陳海朋代理、九月、董時進辭職、聘蕭瑜爲院長、十月、蕭院長代表前北平大學赴京、與各都會商增加經費、十九年一月起、前北平大學經費、月增五萬元、各院分配結果



該院月增六千九百元、四月、蕭瑜辭職、院務由院務會議維持、七月、前教育部電派劉拓爲代理院長、辭未就、八月一日、前北平大學函該院教授、組織教授會、維持院務、及辦理招生事宜、因前教部通令各大學、停辦預科、該院添設高中、招考新生、二十年三月、賡皮作瓊爲院長、未就職、四月、復改聘許璇爲院長、六月、建設植物標本園、十月、許院長辭職、聘董時進暫代、十二月、董院長辭職、聘虞振鐸代理、將農場業務分開經營、成立林場、以鈞魚臺爲農場事務所、二十一年一月、虞院長辭職、由沈校長兼代院務、五月、聘會濟寬爲院長、八月、前教育部令勞動大學、轉入該院、三四年級分別編入各系肄業、十月、會院長辭職、聘劉運籌爲院長、擴充林木標本園、添築溫室六間、專備促成栽培試驗之用、二十二年四月、開懇零星葦塘四十餘畝、五月、前教部令該院、接管薛家山林地、九月、將氣象觀測事宜、移歸林場管理、就鈞魚臺舊址、建氣象台、添修土溫室八間、軟化室一座、整理耕地十餘畝、修繕乳牛運動場、二十三年一月、擬具整理薛家山林地計劃、呈前教部審核、三月、於蘆溝橋分場、開闢果園六十畝、四月、農業專刊出版、農產製造室、裝自來水管、五月、指導西郊雙槐樹村農民、成

立信用合作社、擔保向金城銀行借款、十月、指導西郊八寶莊等村、成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並籌設農村合作人員訓練班、十月、建築煤氣發動機室、十一月、農業經濟學系主任教授許毓遜逝世、該校校務會議議決校葬、全院職員及該院畢業同學、發起募捐、建築紀念堂、二十四年三月、農村建設實踐區、添設幼稚園、四月、教授周蔭侯等赴濟南產確各縣、考察聯合西郊各村、疏濬西郊渠、八月、前教育部令裁撤農業生物學系、農業經濟學系、併入農藝系、改爲農學系、十月、農學月刊出版、成立土壤細菌研究室、二十五年四月、改組農村建設實踐區、教授汪厥明、虞宏正赴歐考察、並派助教楊汝南、季士儼赴日研究、五月、建築豬舍羊舍、及曲水坑蓄水池等、是年暑假中、實行暑期勞作、成立農民診療所、農民俱樂部、農村青年訓練班、民衆夜校、並接辦核桃園小學、及北安村農場、改建新式化學實驗室、建築自來水磅室、添建林產製造室、遷移林場辦公處、於河北之新建房舍、十月、消費合作社成立、修理農產製造室、二十六年事變以後、院務停頓、時經半載、二十七年一月、臨時政府教育部成立、亟謀恢復各大學院校、改辦該院、爲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遂於本年五月十日正式開學矣、

二 內 容 雜 誌

院長下設秘書一人、註冊、文書、會計、庶務、齋務五課、各設主任一人、儀器室標本室及藥品室、均各設管理主任一人、

三、經費

該院經費、由教育部撥發、每年總額共計二十三萬九千三百五十二元、  
四、教員人數

該院現時僅有教授五人、副教授一人、講師十四人、共計二十人、以上人數、實就目前已到院者而言、其已經延聘、尙未實行到院者尙未列入、  
五、職員人數

該院現時僅有主要職員十一人、

六、學生人數

該院學生人數、現時尙難確計、舊生多因各地交通梗塞、未能完全報到、本屆暑假期內、尙待招考新生、目前祇附近各處舊生、開學上課、並無準確人數、

七、入學資格

高中學業

八修業年限

修業四年

九各系學生人數

舊生因交通阻梗、未能前來報到、新生尙待招考、現時尙難確計、

十圖書數目

該院現有中西圖書、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冊

#### 西醫學院

一、沿革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京師大學堂、租後門太平街民房、創設醫學實業館考選練習生數十人、授以中西醫學、三十年、遷於前門外八角琉璃井、新建館舍、改稱醫學館、三十三年停辦、學部就館舍、創辦北京女子師範學堂、宣統二年、女校遷移、館舍爲施醫總督局購去、價銀一萬兩、該局係光緒二十八年、清孝欽太后捐內帑創設、地本興勝寺舊址、東北隅與醫學館毗連、民國元年、前教育部以原價收回、創設醫學專門學校、十七年、始改今名

元年十月十六日、前教部以湯爾和、爲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校長、二月、擬校章程、呈請前教育部核定備案、十二月、設組織實習室、三年一月、籤務部解剖施行細則、呈由前教育部、咨達內務部、以八十五號內務部令公設化學實習室、購菜戶營村墳地、備解剖尸體之用七月、租豫章學校東屋、爲細菌學分教場、十二月、附設診察所、經教育部批准、四年二月、部價買施醫總局全部房屋、撥作該校之用、并就分教場、試辦診察所、五診察所遷入施醫總局、舊址、八月、附設產婆養成所、呈部核准、并招收生十三人、報部備案、九月、設病理組織實習室、及病理解剖實習室、十月、湯校長辭職回南、以葛成勛教授爲校長、五年一月、外科手術室告成、設三等病室、及施診病室、八月、葛校長辭職、湯爾和復任校長、設內查室、九月、設一二等病室、奉令往收武昌醫學校中醫書籍、並經史子集種、及醫藥論大綱、本草木板兩全部、十月、設女病房、及產室、十一月、買八角琉璃井劉姓平房一所、六年三月、舉行第一次畢業式、選派畢業女女看護、四月、湯校長爾和赴日本考察醫學、十一月、購買西南園段姓平房、七年二月、購買西鄰倪姓房屋十五間、三月、派生理教授兼教務長周

頌聲赴日本考察生理、歸國後、設生理教室、六月、購北鄰趙姓樓房二座、解剖細菌兩教室遷設其中、是爲第二分教室、十一月、購西鄰董姓平房一所、計六間、八年三月內務部核定治療貧苦病人辦法、八月、續購蔡戶營村墳地一段、十月、內科教授吳鳳祥、以本省官費赴美國研究、由校津貼半薪、派耳鼻喉科教授孫柳溪、赴日本九州帝國大學研究、十一月、派生理教授兼教務長周頌聲、赴德國研究、九年六月、派病理助教洪式閻、解剖助教鮑鑑清、留學德國、八月、教授孫柳溪回國、耳鼻喉科教室成立、設皮膚花柳科教室、改產婆養成所名稱、爲助產講習所、十一月、湯校長赴歐視察、由眼科教育張黻卿代理校長、十年四月、購姚家井空地百餘畝以備另築校舍、十月、派內科教授兼教務長朱其輝、赴德國研究、十一年二月、校長湯瀚和教授周頌聲回國、周教授仍兼教務長、三月派教授張黻卿、赴日本及德國研究、四月、評議會成立、以各教授爲評議員、湯校長辭職、由周頌聲教授繼任校長、七月、設立圖書室、十二年三月、助教洪式閻鮑鑑清回國、聘爲教授、繼派生理助教徐開外科助教劉兆霖毛威、留學德國、五月、擬定大學預科簡章、九月籌設大學、分預科本科、兩級預科、招收中學修業四年生、

兩年期滿、本科四年畢業、專門部停辦十一月、X光線室成立、十二月、周校長辭職、十三年一月、任命洪式園、爲國立醫科大學校校長、三月、派生理教授周頌聲、赴日本西京帝國大學研究、七月洪校長辭職、派內科助顏守民、赴德國留學、八月、前教育部聘任眼科教授張獻卿爲校長、十月、張校長到校視事、十四年八月、助教徐開、劉兆霖、毛威均聘爲教授、繼派眼科助教黃芸蓀、外科助教金榮貴、赴德國留學、十五年一月、張校長辭職、同月、教育部聘耳鼻喉科教授孫柳溪爲校長、藥物學及化學教室房屋落成、派產婦科教授周瑞麟、赴德國研究、八月、助教顏守民回國、聘爲教授、九月外科新手術室落成、十六年二月、產婦科教授周瑞麟回國、六月、助教黃芸蓀、金榮貴回國、聘爲教授、國立九校改組、該校改稱國立京師大學校醫科、教育部聘孫柳溪爲學長、教育部公佈本科預算一〇、五三二元、收到美國開國百五十週年紀念博覽會獎憑、十二月、藥物學教室成立、十七年一月、招收看護助產專修科女生、十一月、前北平國立各校改稱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聘病理教授徐誦明、爲院長、大學公布該院預算一一、〇〇〇元、院務會議成立、以各科主任教授代表爲會員、十八年一月、生理化學教室成立

、聘徐開爲主任教授、小兒科教室成立、聘顏守民爲主任教授、四月、經前  
國府批准、接收背陰胡同審計院舊址、爲附屬醫院、十二月、試辦教室獨立  
制、徐院長赴京、向前國府及俄款管理委員會、要求增加預算、十九年一月  
、前國府公佈該院預算一九、一六八元、二月派外科助教兼理療科主任梁鐸  
、病理助教林振綱、赴德國留學、三月、院務會議通過該院組織大綱、及附  
屬醫院暫行規程、遵照組織大綱規定、由舊皮科科主任、吳祥鳳任主任、吳  
吳祥鳳、兼附屬醫院院長、附屬醫院移設審計院舊址、并開始診療、四月、  
致部令十九年度起、停收預科生、規定屬醫院經費二、二八〇元、呈部備案  
九月、徐院長辭職、奉大學令、由院務會議暫行維持院務、十二月、院務會  
議規定各教室經費、每月共二千五百元、二十年二月、徐院長復職、三月、  
徐院長兼任附屬醫院院長、七月修訂看護助產專修科章程、及課程、並改名  
爲護士助產及修科、法醫學教室成立、九月、衛生學教室成立、進行辦理本  
市公共衛生事宜、生理實習室工竣、十月、補助眼科助教董良民、赴德留學  
、教育部令醫學院、改六年制、招收高中畢業生、十一月、臨床各科主任、  
公推皮膚花柳科主任教授蹇先器、爲附屬醫院院長、二十一年六月、附屬醫



院院長長期滿辭職，由醫院會議暫行維持，附屬醫院階級式手術室落成，四月，該院衛生科與中央防疫處，合辦預防接種處。五月，外科助教兼光線主任梁鐸回國，聘爲教授。八月，徐院長語明辭職，聘內科教授吳祥鳳爲院長，病理助教林振綱回國，聘爲教授。醫學年刊出版，皮膚花柳科主任教授姜先器，當選爲附屬醫院院長。十月二十六日，爲該院創辦二十週年紀念，決定捐設紀念書庫，彙印論文，並對創辦人湯爾和先生及任職滿二十年之教授周頌馨，註冊縣長吳北蘭，表揚勞績。十一月，日本九州帝國大學，贈送肉體標本，七十三件。十二月，萬國衛生協會，協助衛生教室設備費，美金三千五百元。二十二年一月，籌備第二衛生事務所專室。七月，前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以該院合辦重要機關，熱心救濟，踴躍輸一方，文曰，急公好義，並贈各科教授梁鐸、姜先器、湯爾和、吳北蘭、湯康科教授梁鐸等獎章，衛生署補助衛生科經費。規定每年三千五百元。十一月，衛生科主任方肇，爲獎勵四年級學生，研究公共衛生學術起見，特設公共衛生學術研究獎金，實行辦法，附屬醫院檢驗室成立。十二月，第二衛生區事務所成立。二十三年九月，附屬醫院成立。第二隔離病室。十月，聘教授姜先器，兼任

附屬醫院院長、細菌助教鮑鑑清、皮膚花柳科助教林子揚、外科助教葛秉仁、耳鼻咽喉科助教楊其昌、分別資助赴德留學、十一月、大學預定該院經費、每月爲二三、六三八元、十一月、院務會議通過附屬醫院經費、爲三二八〇元、二十四年二月、蹇先器辭兼職、內科教授朱其輝、兼任附屬醫院院長、四月、物理學教室成立、二十四年七月、教授鮑鑑清、蹇先器休假一年、赴德考察、部頒醫學院暫行課目表、及設備標準、十一月、擬置醫學院院房基線餘地二方、十一月、部頒醫學院教材大綱、二十五年六月、附屬醫院汽大消毒器裝置完竣、八月、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決定補助該院圖書設備費、國幣一萬元、附屬醫院藥局新屋成立、九月、該院經費、經大學呈准、自二十五年八月份起、改爲二三、九八六元、十二月、生物學教室成立、煤氣裝置完成、附屬醫院階級講堂落成、二十六年事變以後、院務停頓、時逾半載、二十七年一月臨時政府成立、教育部亟籌恢復各大學院校、改稱該院爲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於本年五月、遂正式開學矣

## 二、內部組織

院長下設註冊、文書、會計、庶務、齋務五課、各置主任一人、此外并設有

圖書館、及附屬醫院、各一所、

三、經費

該院經費、係由教育部撥付、每年總額二十三萬零八百三十二元、

四、教員人數

該院教授、助教、講師、指導員等、計男三十五人、女一人、共計三十六人、

五、職員人數

該院職員、計男二十八人、女一人、共計二十九人、

六、學生人數

該院學生、計男生八十八人、女生四十二人、共計一二一〇人、

七、入學資格

公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八、修業年限

該院修業年限六年

九、各系學生人數

該院不分系、連同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共計一百三十人

#### 十、圖書館藏書數目

該院現有中西圖書、七千二百七十二冊、其圖書經營、每月由經常費項下、規定五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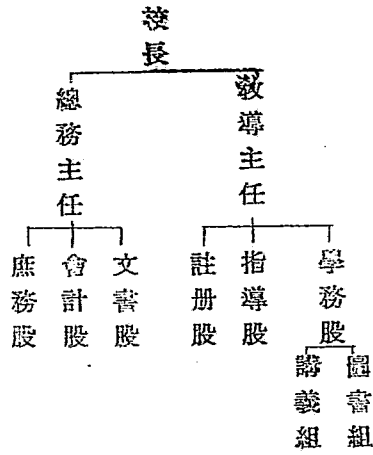
#### 五、教育部立外國語學校

##### 一、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其教育方針、爲溝通中外文化、培植專門人才、尤注重日本語文、提倡東亞民族之道德學術、適應社會之實際需要、俾將來真才輩出、蔚爲國用、鞏固東亞永久和平、以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該校卽本此旨、力謀中西文化之溝通、造就有用之專才、爲社會謀福利也、

##### 二、內部組織

該校行政系統如下



三、經費

該校每月開支預算、計職員薪給、一二二〇元、教員薪給、三六五六元、工給、一四四元、辦公費、六〇〇元、共計五六二〇元、

四、教員人數

該校教員、共計二十六人、

五、職員人數

該校職員、共計二十八人、

六、學生人數

該校現有學生、共計六十二人

七、入學資格

該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八、修業年限

該校修業年限、爲三年

九、各系學生

該校設日、英、德、法、意五種語言、分組授課、以日語爲主修科、此外四種中、必須兼習一種、並不分系、

## 六、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 一、沿革

該校設於本市先農壇西部、校址頗寬敞、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經市署委許寵厚爲校長、初招本科及師範科、各一班、嗣又於二十四五兩年度、各招本科生一班、二十六年二月、改派李洲爲校長、是年六月、本科及師範科第一班學生畢業、其時因經費支絀、奉令停止招收師範科生、本年夏、因實際需要、遂將師範班恢復、繼續招生惟經費並未增加、此次暑期、招收本科及師範科新生、約四十人、

### 二、內部組織

校長下設秘書一人、教務、訓育、事務三課、各設主任一人、課員四人至十人、

### 三、經費

該校經費、係由市公署撥給、每年經費、共計三萬二千三百七十元、

### 四、教員人數

該校教員、現有十八人、

五、職員人數

該校職員、現有十人、

六、學生人數

該校原有學生四十五人、本年暑期招收本科及師範科新生、約四十人、共計八十五人、

七、入學資格

本科須公立高級中學、或會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暨同等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師範科、須公立初級中學、或會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暨同等學校畢業者、

八、修業年限

本科與師範科、均為三年、

九、各系學生人數

該校不分系、僅有本科及師範科、學生人數共計八十五人

十、圖書館藏書數目

該校圖書館、現有體育專門書籍、約一千冊、其經費並無專款、購置圖書時則由經常費項下支付



## 2、私立各大學

### 一、中國學院

#### 一沿革

該校於民元、由董事馬鄰翼、集合董事會同人、創辦、呈准政府、由前清度支部餘存飯食銀兩項下撥給八萬四千五百兩、爲開辦費、二年四月開學、先後經教育司法農商三部認可、三年、與吳淞中國公學合併辦理、改名中國公學大學部、六年三月、吳淞中國公學停辦、該校呈經前教育部核准、與中國公學分離、改名中國大學、十四年、以十五萬五千元、購得現在校址、十八年、又以三萬五千元、購得西鄰樓房一所、擴充爲圖書館、十九年十月、改稱今名、經前教育部核准立案、二十年、爲應時代需求添設理化及生物兩學系、同時並以四萬元、建築理科教室、二十三年、以理科教室不敷應用、乃建科學館一所、需銀十萬元、此項建築全功已完成七八、現以經費困難停頓矣、

#### 二、內部組織

該校以董事會爲主體、設總董一人、副總董二人、常務董事五人、基金監二

人、學當員七人、設校長一人、承葺事會推舉、綜理全校事務、設教務長、  
總務長。各一人、分任教務及行政事宜、設秘書主任及秘書、輔助校長、辦  
理一切事務、教務方面設國學、哲教、英文、化學、生物、法律、政經七系  
、行政方面、設註冊、文書、會計、庶務、體育、圖書等科館、各科系各設  
主任一人、

### 三、經費

前經鑑於事變前、總額年約二十餘萬元、事變後年約二萬餘元、於上年變  
遷、至五、由平津國立院轉經費保管委員會、支付補助費一萬元、及學生繳費  
、年約七八萬元、自事變後、補助費尙未續發、現在來源祇學生費一項、年  
約三萬餘、此外募借維繫、甚感拮据也、

### 四、教員人數

教授、助教、講師等、計男七十六人、女三人、共計七十九人、  
職員、教員人數

職員、計男三十一人、女二人、共計三十三人、

六、學生人學

該校學生、計男生三百四十三人、女生七十九人、共計四百二十二入、

七、入學資格

公私立高級中學校畢業者

八、修業年限

該校修業年限、爲四年

九、各系學生人數

該校各系學生、共計四二二人、計國學系、五十九人、英文系、九人、哲學系、二十八人、化學系、十人、生物系、二十七人、法律系、一百三十六人、政經系、一百五十三人、

十、圖書館藏書數目

該校圖書館藏書、共計中西圖書、五萬二千二百九十九冊、其每月經費、計需薪工書報印刷等費、約六百八十元、

二、中法大學

一、沿革

中華民國六年、設立留法儉學會、同時又創設法文預備學校、及孔德學校、

前者、爲中法大學文學院之胚胎、後者、爲中法大學計劃之初等中等教育之始基、中華民國九年、於西山碧雲寺、就原有法文預備學校、擴充爲文理兩科、改稱中法大學西山學院、斯時中法大學、始於北京正式成立、民國十年、於法國成立里昂學院、又於比國設立曉露總工業專修館、又於碧雲寺成立碧雲小學一所、民國十二年十月、於西郊溫泉環谷園、設立初級中學、及小學各一所、民國十三年、成立孔德學院、同時成立溫泉女子中學、民國十四年、文科改稱服爾德學院、理科改稱屠禮學院、又改生物研究所、稱爲陸謨克學院、亦卽醫學院也、民國十八年、藥學專修科成立、民國十九年、大學預科、改稱爲附屬高級中學、民國二十年春、成立醫學研究所、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成立藥物研究所、民國二十三年、孔德學院各學系、併入服爾德學院辦理、

## 二、內部組織

該院於校長以下、設教務長、秘書長、研究部、大學部、中小學部、海外部、此外有行政會議、學科編制、分文、理、醫三學院、專修科一所、研究所二所、

### 三、經費

該校經費之來源、爲法團庚子賠款補助費、基金、經營事業之收益、財政部還欠、學費及私人捐款、

#### 四、教員人數

該校各學院教員、共計二十八人、

#### 五、職員人數

該校職員、現有三十四人、

#### 六、學生人數

該校學生、計有男生九十七人、女生五十二人、共計一百四十九人、

#### 七、入學資格

省市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 八、修業年限

該校修業四年、或六年、

#### 九、各系學生人數

該校文學院學生、三十九名、理學院學生、四十四名、醫學院學生、十五名

另借讀生、五十名、各系學生人數不詳、

十、圖書館藏書數目

該校圖書館、計有中文書籍、五七三七六冊、西文書籍、九五五六七冊、共計一五二九四三冊、

### 三、燕京大學

#### 一、沿革

該校係由前北通州協和大學、前北京滙文大學、前華北女子協和大學、合組而成、協和滙文兩大學之合併、始於民國八年、女子協和大學係於民國九年加入、其時分設男女校於北京城內、男校設於崇文門內盛甲廠、女校設於燈市口同福夾道、民國十五年夏、西郊新校舍落成、男女兩校遂同時遷入、是年冬、遵照前北京教育部公布之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呈請認可、民國十六年春、經教育部批准正式認可、民國十八年夏、復遵照前國務院教育部公布之各項法令、由校董會呈准教育部立案、該校成立之初、大學稱文理科、未分設學系、其課程初爲本科三年、預科二年、後將本科改爲四年、預科一年、民國十五年、男生預科停辦、女生預科改爲附屬高級中學、民國十六年、復呈奉教育部該選開辦二年之預科、僅招男生、民國十七年、附屬女子高中停辦、民國十八年、預科生畢業、亦即停辦、是年、遵照前國務院規定分設三學院、一文學院、內設國文、英文、歐洲文、歷史、哲學、教育、

心理、音樂、宗教九學系、二自然科學院、內設化學、生物、物理、地理、數學、家事六學系、三應用社會科學院、內設政治、經濟、社會三學系、嗣又於文學院添設新聞體育兩學系、改自然科學院爲理學院、移心理學系屬於理學院、改應用社會科學院爲法學院、並添設法律學系、迨二十一年秋、復呈准前教育部裁撤宗教學系、及體育學系、二十三年裁撤地理及地質學系、合併英文及歐洲文兩學系爲外國文學系、心理學系重移屬於文學院、並暫行停辦法律學系、是爲大學本科編制沿革之概況、其本科以上之研究課程、自民國十年卽有之、最初設立者爲哲學、其後逐年增設多至十二學門、關於研究研究院課程之事務、由校務會議特設研究委員會主持之、民國二十三年、前教育部頒布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該校遂依照部頒規程、正式組織研究院、設文、理、法三研究所、並於民國二十四年夏、經呈准前教育部立案該校爲一任校長爲司徒雷登、民國十五年、增設副校長、聘吳雷川充任、民國十八年春、依照私立學校規程、選任吳雷川爲校長、改任司徒雷登爲校長、民國二十二年、吳校長辭職、由校董會推選校董周治春爲代理校長、民



民國二十三年，又改選該校教授陸志韋爲代理校長，該校之經費，當成立伊始，由各基督教團體協助，爲數僅十餘萬元，其時已有駐美託事部，爲籌畫及管理該校財政之總機關，及司徒登次赴美勸募基金，於是經費之來源乃逐漸拓展，其中大部分爲基金利息，次爲各基督教會助款，此外頻年所增加者，有普仁斯頓大學駐華委員會，及羅氏基金委員會社會科學部撥助新聞學系之款，至民國二十年，該校經常費超過國幣一百萬元，嗣因美國經濟衰落之影響，經費來源短絀，該校乃力事緊縮，並在國內募集義基金，又前國府教育部、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等先後惠予補助，故一切事工，均得依照預期，逐漸進展，該校之校園，係前清睿親王府，其他則明代米萬鐘氏勺圃在明季爲京西名園之一，後雖荒廢，然其中亭台池沼之遺跡猶歷歷可考，原地之面積，爲三百八十畝，現時該校校園基地之面積，則爲七百八十餘畝，乃續購附近民房地，及購領官地官道，合併而成者，該校初得此地，時爲民國九年，翌年即興工建築，至民國十五年夏間，應用之校舍大致告成，原設城內之男女兩校同時遷入，初歲卽於是年秋行落成禮，

以額裁軍興、交通阻梗、遷延未果、及民國十八年適爲該校成立十週之期、乃商諸駐美託事部、定於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一日舉行落成典禮、當時中外來賓聯翩蒞止、並有駐美託事部主席華爾納代表設立者、以校舍之門、鑄授與校長吳雷川、表示該校由華人負責管理之意焉、又該校校園之東有燕東園、基地七十餘畝、西有蔚秀園、基地一百三十畝、或新建屋宇、或改造舊廈以爲教職員住所、統計全校建築用費、迄今已逾國幣四百萬元、然此皆集腋以成、非預儲鉅款、供建築者之取求也、蓋各種建築物中、有某團體爲紀念其去世之某執事而捐資建造者、有某家人爲紀念其先人而捐資建造者、亦有某團體募集數十百人之財力而成之者、更有某家預定捐造某項建築物、而其捐資乃有待於頻年積累不能一次付給者、要之、此偉大之成功、乃司徒赴美宣傳感召所致、卽其中建築校園門牆、及男生宿舍之平津樓、用費約十萬元、係國內人士所捐助、亦皆司徒提倡勸募之力也、該校之女生部、起源於前協和女子大學、先是協和女子大學併入該校、改稱女校<sub>文</sub>理科、其經費來源、以及行政設施、仍由獨立之機關管理、及該校遷入新校址、關於教務

方面之行政、完全與男校合併、但關於經費及其他管理女生之事宜、因事實之需要、仍不能不有獨特之單位處理之、故該校於組織大綱內、載明分設女部、並於校董會內、特設女部管理委員會、處理關於女部之各種問題焉、該校之宗教學院、初名神科、與文理科並稱、其時文理科內尚設有宗教必修課程、校內並舉行公共之禮拜儀式、及民國十三年改神科爲宗教學院、校內所有必修宗教科目、及公共禮拜之儀式一併廢止、爲國內各基督教團體所設立各大學之先導、民國十五年冬呈請前北京教育部認可時、及民國十八年春請求前國務府教育部立案

### 二 內部組織

該校組織、分總務處、教務處、會計處、圖書館、校醫處、各種會議、及委員會、另設大學女子部、其編制、文學院設國文、英文、歐洲語、歷史、哲學、教育、新聞、音樂八系、理學院設化學、生物、物理、地理、地質、數學、心理、家事七系、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四系、

### 三 經費

該校經費、半由美國託事部撥付半由學費收入及臨時籌募每年總額八十五萬元  
四 教員人數

該校教授、助教講師等、計男七十四人、女二十人、共計九十四人  
五 職員人數

該校職員、計男一一四人、女一七人、共計一三一人

六 學生人數

該校學生、計男生四〇七人、女生一八一一人、共計五八八人

七 入學資格

本科高級中學畢業、研究院大學畢業

八 修業年限

本科修業四年、研究院至少修業二年

九 各系學生人數

文學院學生、共計一七八人、計國文系、一五人、外國文系、四〇人、歷史系、二八人、哲學系、四人、心理學系、二人、教育系、二八人、音樂系、

四人、新聞系、一八人、旁聽生四十八人、理學院學生、共計二一六人、  
計教學系、九人、物理系、二六人、生物學系、四〇人、化學系、三六人、  
家事系、十一人、旁聽生、九四人、法學院學生、共計一七七人、計政  
治系、二五人、經濟系、六三人、社會學系、二二六人、旁聽生、六三人、  
宗教學院學生、八人、總計五八八人、

#### 七 圖書館藏書數目

該校圖書館、現有中西文書籍、三十萬零五千餘冊、其每年購書費、定爲  
美金三千元、由各學系提議、隨時購買之

## 四、歸仁大學

### 一、發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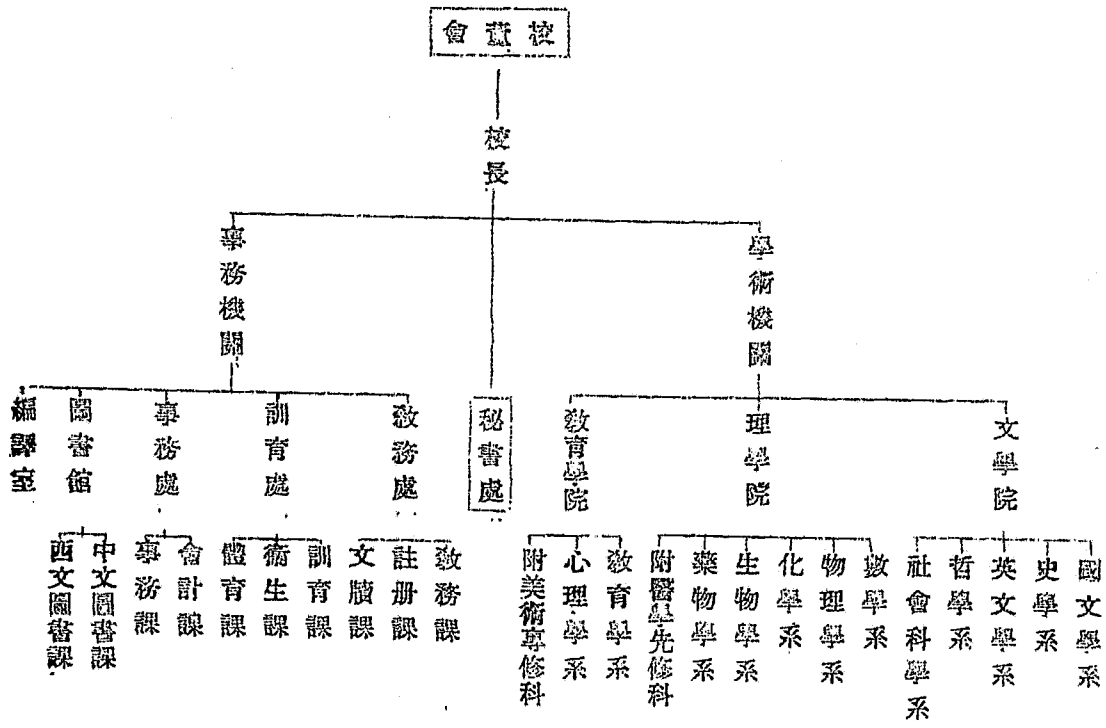
民國元年，馬相伯英敏之僑振興公教育，上書攝政王，清教士來華，創設公教大學，旋經歐戰，事遂停頓，民國八年，羅馬教宗派員來華，巡視各省公教狀況，報告中亦以公教高等教育機關尚屬缺乏，因是教廷確悉中國有設立公教大學之必要，翌年美國公教司鐸奧爾爾來華，調查教育，乃以公教興辦一事，統商於英敏之，旋赴羅馬謁教宗，並謁傳教部長盧列利察，又晤全球本篤會總長斐德理氏，請求設法完成此舉，十年十二月，羅馬教廷始諭斐德長商議在華興學事均以此等責任，委之美國本篤會，旋教宗本篤十五年卒，教宗比約一十繼位，親損羨幣十萬，以爲之倡，十二年八月，全美本篤會開大會議，而北京建學之事，始行，成立，將北京創辦大學之全權，委諸美國華西臥尼省聖文森院院長司泰萊氏，他院皆以人才及款項補助之，北京建立公教大學之事，至此始定，司泰萊氏遂發起人奧爾爾爲該校校長，奧氏於十四年一月來華，至七月以華幣十六萬元，承租前壽貝勒府舊址，鳩工修

專、爲公教大學校址、著手籌備、乃先招學生一班、以爲升入大學本科預科之預備、取名輔仁社、以英敏之爲社長、旋英敏之卒、臨終以校務託陳垣、聞遵照前北京教育部部章組織董事會、設正副校長、推選奧圖爾爲正校長、陳垣爲副校長、更名輔仁大學、開辦文科、十六年六月、教育部批准試辦、十八年六月、依照大學組織法、添辦理學院及教育學院、合已成之文科、共爲三院、分爲十二學系、附設醫學先修科及美術專修科、改組董事會、改推陳垣爲校長、并遵前教育部令、停辦預科、採用三三制、添設初中於該校南院、增建禮房一所、以爲大學部、十九年九月、大學部校舍竣工、其原有校舍、卽以設立三三制附屬中學、二十年八月、教育部准予立案、二十一年八月、以社會之需要、復於附屬中學添辦女子部、特設專校管理、二十二年、本總會因國際經濟關係、基金價低落、籌措經費、及施行該校發展計劃、極感困難、乃向教廷請示辦法、教廷遂派聖言會、自二十二年八月起、接辦該校、改以聖言會總會長葛林德爲該校監督、穆爾菲博士爲校務長、二十三年、因學生宿舍不敷、增建宿舍一所、可容二百五十人、二十四年、建造理化

致資一處。採用最新式設備，九月，穆爾菲博士患心臟病逝世，由雷冕博士  
繼任校務長，於二十五年九月到校，雷氏未到職之前，係由韓克禮司鐸暫代  
校務長職務，該校鑒於大學畢業生，每感高深學識不足，無深造機會，爰自  
下學年起開辦文科理科兩研究所，此為該校成立之原起及經過也。

## 二、內部組織





### 三、經費

該校經費，係由羅馬教廷每年撥付二萬五千元美金、聖言會五萬元美金、學費收入約國幣四萬元、臨時捐款約一萬元，合計國幣約三十二萬元、其每年開支、每年約三十一萬餘元、

#### 四、教員人數

該校教授人等、共計八十七人

#### 五、職員人數

該校職員、共計三十二人

#### 六、學生人數

該校學生人數、共計五百八十三人、均屬男生

#### 七、入學資格

投考本科、或美術專修科一年級者、須具有國立公立或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合格後、方得入學、其韓學學生、投考該校二年級者、須具有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學院本科一年修業期滿之資

格、除繳驗修業證書外、并須繳呈在校各科成績分數表、經入學試驗錄取後、方准入學

八 修業年限

本科修業四年、專修科修業三年

九 各系學生人數

國文學系、六〇人、西洋語言文學學系、五六人、史學系、五一人、數理學系、四四人、教育學系、三九人、社會經濟學系、一二六人、哲學心理學系、二二人、美術專修七、人

十 圖書館藏書數目

該校圖書館、計有中文書籍、六萬一千一百餘冊、日文書籍、二百二十餘冊、西文書籍、一萬七千九百六十餘冊、其每月經費一千元

五 北京協和醫學院

一 沿革

該校爲前北京協和醫學校所改辦、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由美國公理會

長老會、倫敦佈道會、美以美會、聖公會、倫敦醫學會合辦、民國四年由上列各團體與羅氏慈業駐華醫社訂立合同、改歸羅氏駐華醫社接辦、卽於是年七月一日、實行全部轉移、改稱協和醫科大學、每年經費由羅氏駐華醫社援助、當經組織董事會、由合作團體各推董事一人、羅氏駐華醫社推舉董事七人、共同管理校務、民國十八年遵照前教育部新章、更名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改組董事會、於是各團體選任之董事全數退出、現有董事十五人、中國籍董事十人、外國籍董事五人、民國四年至民國十一年、爲該學院之改組時間、所有新校舍、皆於此時落成、教職員亦於此時聘定、民國六年、該學院會設立醫學預科、至民國八年、醫學本科成立、卽將預科停辦、民國十年、該學院及附屬醫院之新校舍落成、卽於是年秋間、正式開幕矣、

### 三 內部組織

該學院組織、共分兩部、(1)醫學院及實習醫院、(2)看護科、該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教務長一人、庶務長副庶務長各一人、醫院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及看護科教務長一人、

### 三、經費

該院全部房產設備，約值美金一千餘萬元，常年經費，約華幣三百萬元，皆由美國羅氏駐華醫社支付，

#### 四、教員人數

主任教授十一人，教授六人，助教七十二人，副教授十四人，講師八人，醫師一人，共計一四〇人，

#### 五、職員人數

該院職員，男八人，女二人，共計十人，除院長及醫監係華人外，餘均爲英美籍者，

#### 六、學生人數

該院現有學生，共計六六九人

#### 七、入學資格

該院設立招考委員會，全權辦理招考事宜，錄取各生，須具有下列之資格，計分考試、證明、保送三種，(1) 考試須呈驗證書及實驗室筆記，由招考委員

會認爲合格者、(4)證明須曾在招考委員會所認可之學校讀畢<sup>預</sup>科課程、並由  
教授職員證明確係品學兼優者、(5)保送須曾在招考委員會認可之大學肄業四  
年、得有學士學位、具所習物理、化學、生物、數學各種課程、足敷學醫之  
用、並經該校教授職員認爲品學兼優專<sup>預</sup>保送者、且身體須全部檢驗合格者、  
方准入學、如有傳染病或健康不全者、恐妨害學業、不得入學  
八條 費年業

該校修業、預備期爲三年、總學程訂五年、內有實習一年  
九 各系學生人數

該校分醫學、護士兩科、醫科學生計五二八人、護士科學生計一四一人、共  
計六六九人

大圖書館藏書數目

該校圖書現存中外醫藥書籍共六一、八二九册

六條 北大學

一 沿革

該校係於民國十一年六月，由蔡元培倡議創辦，是年十月十日，校董會成立，公推蔡元培爲校長，暫租西安門大街民房爲校址，開辦大學，設文法等科，十三年七月，經教育司法二部該准立案，十四年，由國務會議議決，撥給前清宗人府爲校址，並補助庚款五萬元，十六年，教育部舉行北京各私大甄別試驗，該院考列最優等第一，歷十五至十七年，由校董會公推王蔭泰胡汝麟二校董，相繼長校嗣以學生班次增加，校址不敷應用，另覓順城街前中國大學舊址爲校舍，十七年六月，大學文法二科，及專門部法科，各一班畢業七月，校長胡汝麟辭職，校董會公推校董胡已任爲校長，校董鄭浩然爲教務長，校董楊毓璋爲總務長，十一月，覓定羊皮市前清禮王府爲校址，面積廣大，屋宇宏敞，經努力建設，規模大具，十九年，校長胡已任因致力校務，積勞病故，旋由校董會公推校董蕭瑜爲校長，九月，增設藝術部，添購圖書標本，擴充體育場遊藝室，十一月，前國務院教育部令該校校董會從新立案，並命改稱華北學院，頒發校董會印，及院印，二十年六月，經部派員視察，認爲學風整肅，校舍亦寬敞適用，九月，奉批暫准立案，旋經中比庚款委員

會議決、撥給補助費三萬元、增設指導部出版部、並改建圖書館教室及寄宿舍、二十一年六月、蕭院長因出國辭職、校董會公推校董褚民誼爲院長、二十三年九月、教務長鄭浩然與新任總務長校董蔡增棠商承院長、改革行政組織、增聘專任教授、設置學術研究室、擴充圖書館、改建體育場、風雨操場、圖術練習室、浴室、增設印刷部、並修飾大禮堂、教室、宿舍等、全校煥然一新、二十三年冬、院長褚民誼因政務繁忙辭職、由校董會公推校董會董情爲院長、二十四年六月、會院長因事辭職南歸、校董會公推校董馬鄰翼代行代理、以繼校務、十月、校董會在北京開會、公推馬代理、院長爲副董事長、改推校董何其潔爲校長、二十五年五月、校董會聘宋哲元劉哲爲名譽董事長、計該院各系科畢業生、先後共計九百十九人、赴海外留學者、五十七人、應考司法官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者、佔十分之一弱、其餘服務行政機關及實業教育新聞各界者、約居百分之五十云

### 三、內部組織

校董會以校董會爲最高機關、公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或二人、總理一



院務、院長一人、負執行院務全責、教務長一人、總務長一人、分別辦理院務、大學法科各系、及專修科各科、各設主任一人、教授及講師若干人、大學本科分政治、經濟、法律三系、專修科分藝術、日文學科、中醫等三科

### 三 經費

該院經費、端賴學雜費宿舍費及校董捐款之收入每年總額約計三萬元

### 四 教員人數

該院教授人等、現有男二十七人、女一人、共計二十八人

### 五 職員人數

該院現有職員、十一人

### 六 學生人數

該院學生、計有男生三二七人、女生三五人、共計三六二人

### 七 入學資格

大學部須高級中學畢業專修科須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 八 修業年限

大學部各系四年、專修科二年

九各系學生人數

大學部本科、一年級九名、政經系一一六名、法律系一一一名、醫術專修科四三名、中醫專修科一五名、日文科六八名

六圖書館藏書數目

該院圖書館、現存中西書籍、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八冊、其每月經費約五百元

#### 七國醫學院

一沿革

該院係於民國十九年、經北京醫界名流組織董事會、創設醫葯學校、呈明本市教育局准其試辦、繼依照中央國醫館章程、斟酌教育內政兩部定章、改名爲北平國醫學院、並經董事會票選孔伯華爲院長、呈明中央國醫館、准予立案、并於二十六年、呈請北京市政府飭令社會局批令暫准備案、該院宗旨、以科學方法教授中國高深醫術、養成專門人材、創設以來、計已八載、學生日衆、學科漸備、本市衛生局考取醫士錄取者、多係該院學生、歷年畢業生

勸力社會、拯濟貧民者、幾遍各省、院址初設於永光寺中街、嗣遷於豐盛胡同暨南寬街、再遷於西城德輔道、今春又遷至西單白店胡同

### 三 內部組織

該院院長以下、設秘書室及事務、教務、訓育三處、設三主任、領導課員九人

### 三 經費

該院經費、除學生費暨董事會捐助外、不足時、由院長捐墊、每年經費總額九千五百七十元

四 教員人數

該院教授、共計十三人

五 教員人數

該院職員、共計十二人

六 學生人數

該院學生、計男生七十六人、女十三人、共計八十九人

#### 七、入學資格

醫科須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研究班須有醫學經驗及診察常識者

#### 八、修業年限

醫科四年畢業一年實習研究班一年畢業，半年實習

#### 九、各系學生人數

該院僅分醫科及研究班，醫科約六十人，研究班約二十人

#### 十、圖書館藏書數目

該院圖書室藏書，約有四十種

#### 八、財政商業專科學校

#### 一、沿革

該校原爲北京青年會所創辦之商業學校，初定名爲育才，嗣改爲財政商業專科學校，民國十八年，復改稱專科學校，最初成立於民國三年二月

#### 二、內部組織

校長以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分掌文牘、會計、

庶務、註冊、圖書、體育、齊務、獎金諸科、並設校務、教務、訓育、事務等委員會、決議推行該校各項事宜

### 三 經費

該校經費、端賴基金利息及學雜等費之收入、其每年總額、共計一萬四千一百八十四元

### 四 教員人數

該校教員、計男八人、女一人、共計九人

### 五 職員人數

該校職員、共計十人

### 六 學生人數

該校學生、計男生四十八人、女生十一人、共計五十九人

### 七 入學資格

高級中學畢業、或其他高級商業學校畢業者

### 八 修業年限

限二年畢業

九各系學生人數

該校不分系別、統稱為本科、共五十九人

十圖書館藏書數目

該校圖書館藏書、現有四千八百六十七冊、其經費每月定為六十餘元

北京公私立高級學校數目一覽表

	公立	私立	總計
大學	—	3	3
學院	4	4	8
專科班	2	1	3
共計	6	8	14

附註 國立北京大學工學院理學院及藝術專科學校先後雖已恢復因現時各該校仍在籌備期間調查尙未完竣故未列入

北京公私立高級學校經費額數一覽表

國立北京大學師範學院	440.460
國立北京大學女子師範學院	362.364
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	239.352
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	230.332
教育部部立外國語言學校	67.440
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32.370
私立中國學院	20.000
私立中法大學	200.000
私立燕京大學	850.000
私立輔仁大學	310.000
私立協和醫學院	3.000.000
私立華北學院	30.000
私立國醫醫學院	9.570
私立財政商業專門學校	14.184
共計	5.806.072



私立各級學校校員人數一覽表

國立北京大學師範學院	59
國立北京大學女子師範學院	80
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	20
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	36
教育部部立外國語言學校	26
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18
私立中國學院	79
私立中法大學	28
私立燕京大學	94
私立輔仁大學	87
私立協和醫學院	140
私立華北學院	28
私立國醫醫學院	13
私立財政商業專門學校	9

717

公私立高級學校職員人數一覽表

國立北京大學師範學院	46
國立北京大學女子師範學院	43
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	11
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	29
教育部部立外國語言學校	20
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10
私立中國學院	33
私立中法學院	34
私立燕京大學	131
私立輔仁大學	32
私立協和醫學院	10
私立華北學院	11
私立國醫醫學院	12
私立財政商業專門學校	9
<hr/>	
	431

公私立高級學校學生人數一覽表

	男	女	總計
國立北京大學師範學院	217		217
國立北京大學女子師範學院		343	343
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	(尚難確計)		——
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	88	42	130
教育部部立外國語言學校	62		62
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82		82
私立中國學院	343	79	422
私立中法大學	97	52	149
私立燕京大學	407	181	588
私立輔仁大學	583		583
私立協和醫學院	669		669
私立華北學院	362		362
私立國醫藥學院	76	13	89
私立財政商業專科學校	48	11	59
共計	3,034	721	3,755

